

學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境外生 (本國生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
休學原因	(休學期間因服義務役、懷孕、分娩、育嬰者檢具證明, 不計入兩年休學年限)			市話		家長簽章		
				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	
休學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(半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系所: _____年級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			
退費計算方式	學生註冊繳費後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: 1.學生於註冊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,應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;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,其採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;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;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,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,其採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;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;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,所繳各費,不予退還。 2.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退費。 3.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			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	晤談紀錄簡述(請導師/指導教授與學生晤談並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再簽章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轉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辦理退學輔導改辦休學 (為配合教育部調查,若有請擇一勾選)			晤談簡述:		導師簽章:		系所主任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減免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	宿舍幹部		(無住宿者免)		學務處生輔組(綜合大樓)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	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綜合大樓)		(僅原住民族學生)		學生諮商中心(綜合大樓) (僅懷孕/身心障礙生)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弱勢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	師培中心(綜合大樓)		(修教育學程者)		圖書與會展館
健康中心(綜合大樓)	學生於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平安保險,請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繳費,未繳者視同中斷學生平安保險,日後休學期間無法享有學生平安保險之條款保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知悉休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之權益 學生簽名 _____ 承辦人 _____					出納組(行政中心3樓,進修部學生請至課務組2號櫃台)		
國際事務處(行政中心4樓)	(僅境外生)			課務組(行政中心一樓,進修部同學免)				
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	以上各單位核章再送至本組即完成流程		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組長	教務長			校長	代為決行

備註: 1.本表會相關單位審核後,須退費者請另填「學生退費申請單」。

2.復學日期屆至而欲繼續辦理休學者,請填妥基本資料後(各單位免核章)並郵寄或傳真至註冊組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,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本校業務之用

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為30年

# 休學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在就讀貴校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年級  
學號\_\_\_\_\_，茲因\_\_\_\_\_，擬辦理休學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學生家長：

簽章

(監護人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學證明書

學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 證字號	
休學 原因				通訊 地址			
休學 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(半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	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系所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所： _____	_____ 年級
學務處離 校宣導注 意事項	1.完成休學離校手續後，入學時所申請的兵役緩徵/儘後召集原因亦即將消滅，會恢復納入徵兵/教育召集程序，並依規定服務或接受教育召集。若因生涯規畫欲儘早完成役期者，可主動到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(役政單位)聯繫與申請，以利業管單位辦理本項事宜。需折減役期者請先至註冊組繳費機申請歷年成績單。 2.(僅境外生)提醒你的愛車，離境前務必先至監理所站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；如車輛不再使用，請將號牌及行照繳回監理機關、完成報廢登記，避免別人利用你留置台灣車輛，從事不法行為，衍生你的法律責任。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請妥善保存，於申請復學時一併繳驗。
2. 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完成復學申請。  
(第1學期：每年8月15日前；第2學期：每年2月1日前。)
3. 欲申請復學時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復學申請書」並於復學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後寄回或傳真(08-7740338、08-7740298)至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辦理。
4. **學生於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平安保險，請於開學3週內繳費，未繳者視同中斷學生平安保險，無法享有保障。**
5. **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申請延長休學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**
6. 辦理休學後又辦理退學或被退學後即不得再復學。

教務處註冊組  
(進修教育組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